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的现状与展望

杜伟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应当直面现实, 在课程体系不够完善、案例来源缺乏亲历性, 教学方式存在碎片化、静态化的缺点上, 剖析教师师资的不足和学生压力大、课时短、心理承受能力有待加强等主体的原因, 提倡增设刑事实践教学各专业教师的数量与范围, 完善刑事案例库, 并着重提升对实践教学方法的适用水平, 主要包括全面展示刑事案件庭内外所有的原因和技巧、兼顾控辩审三方庭审技巧的教学导向、强调对刑事程序法的着重、掌握案件办理中交叉学科方法与先进专业工具等方面。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刑法实践案例教学, 为我国的实践法学教育增添力量。

[关键词] 实践教学、实体与程序、实务课程

DOI: 10.33142/fme.v5i1.12413

中图分类号: D917.2

文献标识码: A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Criminal Practical Case Teaching

DU Wei

School of Juris Maste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Criminal practical case teaching should face reality directly. In terms of the imperfect curriculum system, lack of firsthand experience in case sources, and fragmented and static teaching metho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shortage of teachers and teachers, as well as the high pressure on students, short class hours, and the need to strengthen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It advocates the addition of a large number and scope of teachers in various majors of criminal practical teaching, the improvement of criminal case libraries, and the emphasis on improving the application level of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mainly including a comprehensive display of all reasons and skills in criminal case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rt, a teaching orientation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the three party trial techniques of prosecution, defense, and trial, an emphasis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mastery of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s and advanced professional tools in case handling.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promotes and improve the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practice cases, and adds strength to Chinese practical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practical teaching; entities and procedures; practical courses

1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的现状

1.1 刑事实践性案例课程体系不够完善

目前, 各高校法硕的刑事实务教学课程一般存在模拟法庭, 法律文书课、案例分析课等校内课程, 一般还会配比法律检索课、法学方法课等体系性课程。校外实践课程一般存在法律诊所的双师课堂, 或者引入部分实习实践经历。很多实践课程会引入校外实务导师并形成教学实践基地。

这种学科及课程体系性不足体现在: 实践中刑事案例的办理会同时适用到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 甚至其他专业性法律的运用, 如证券法、税法、交通法、环境法、证据法等各种法律行政法规甚至是行业条例、行业惯例的适用。但是这些课程在高校的课程体系中, 均是分开适用。即使在刑事实务课程中, 部分高校也分刑法案例研习、刑诉案例研习等课程, 人为的割裂了刑事案件的一体化学习特征。而且, 由于传统法学专业教育的“理论化”和“知识化”倾向, 使得目前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和复合性程度不够, 学生实践法律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却严重不足^[1]。

1.2 刑事案例来源缺乏亲历性

目前, 很多实践课程的现有案例多是从判决书或者媒

体报道而来, 对案例生发、庭审、结果的全流程不一定十分了解。这类案件不一定能全面透析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及焦点。如果案例的分析只着眼于庭审中三方技术的较量, 那么学生可能很难理解为什么很多刑事案件的结果与之所想的不同。案例的选取至少需要对案例亲历者进行分析, 对整个案件的全流程进行把握, 甚至在与亲历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才能知道该案件的背后的全部因素, 才能形成对案件信息的基础掌握, 进而进行适应教学目的的改编与运用。

1.3 刑事案例教学存在碎片化、偏静态化特征

这种静态化的教学如果适用在刑法总论、分论、刑诉法等基础课程上, 效果更好, 但是在实务课程上, 笔者还是坚持要尽量适用真实的案件, 用真实的案卷材料, 基本保留原貌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加工和改编。在此基础上展开实务教学, 形成一体化的教学方式, 效果更好。但在实践中, 传统教学中的案例多半经过教育工作者的过滤、编辑、二次加工, 其内容精简扼要, 知识定位明确, 通常情况下主讲教师用一两张 PPT 便能将案情的来龙去脉与设定问题完整呈现。教学方法一般是: 主讲教师描述案情后提出

问题,接着学生展开讨论^[2]。碎片化、片面话、实体程序割裂、偏静态化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实践课程本身的设置缺乏科学配置,无论是学习难度还是学习效果,体验感都不好,学生与实务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

1.4 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融合不够

法学学科是全方位被社会学、经济学、哲学等渗透交叉的学科。无论是侦查、审查起诉还是审判过程,无一不体现着学科之间的融合艺术,因此,法学学科的深入理解需要深度思考社会学、哲学交叉学科问题,掌握其研究方法。现有法律规则背后的深刻的社会背景及时代特征,需运用交叉学科的方法及技巧去深度剖析,处于制度化体制化内部的案例是各方知识的综合渗透,需全面深度的思考与学习,以形成更广度的分析与思维能力。目前,实践性教学在这方面,无论是理念的建立、师资的配比、学科课程的设置、还是对学生的培养要求,均未体现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性,对学生也缺乏交叉学科方法的引导与讲解。

2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原因分析

2.1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原因之一——现代师资问题

目前高校的刑事实践性教学团队对实践性教学师资队伍均予以重视并开始引进实践性人才,但是实践性教学教师队伍仍只占整体教师队伍的一小部分,甚至10%都不到,整体数量偏少。很多学校创新性的引入外援性实践教学导师库,虽然专业性较强,也能稍微固定,但是毕竟无法形成体系化与固定模式,也稍显随意,有讲座集合性特征,学生有时也是无所适从。实践性教学教师队伍更偏向法检和律师,对侦查人员的引入甚少,这当然有侦查人员本身存在学历及庭审经验的问题,更多的是侦查队伍较为稳定,辞职或改行的人员本身较少。最后,相应的法医、司法监狱人员、刑事新闻记者等就更少参与到实践教学。普遍模式是作为法医学专业课程、刑侦单门课程予以设置,但很少在一个案例课上予以综合配置。

2.2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原因之二——现代学生的问题

现代法硕研究生,有其自身的特色。本身部分非法学的法硕基础较薄弱,又急于在课程上迅速掌握实务技巧以便在两三年后的工作中直接使用,而法学本身是经验学科,需要较深的理论背景以及长久的经验,速成的需要和法学本身的经验要求形成内在张力,导致整个学习过程较为痛苦,且浮于表面。法硕学生两到三年的时间里,高密度的学习方式就注定了实践课程的时长不足,很多课程就32至48课时,这些课时拿到案例中,甚至一个案例的真实庭审都无法过完,因此,无法完全按照刑事实践样态来展开,学生的体验感自然不会太佳。甚至实体法课程也才不够,法学基础也不是十分牢靠。刑事诉讼法学的课时通常为64或者54学时,在有限的学时里,教师也只能将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本程序流程介绍清楚就匆

匆结课^[3]。

学生们确实存在课程压力较大,强度分布不均的情况。尤其是实践性课程,所需要的案卷材料较多,刑事案卷一般情况下至少有三五本卷宗,稍疑难的案件甚至有几十本材料,这对于没有掌握阅卷能力的学生而言,确实会占用大量的时间,需要高强度的阅读。很多课外实务导师也会布置大量的阅读材料,因为各专业都有基础的阅读材料以及各案例本身的阅读材料,且实务导师较强的话,导师的要求可能会顺延或者强加到学生,导致学生产生倦怠心理。有部分学生还把教师的材料保存起来,考试时才拿来使用或者甚至到工作中用到时才使用。

法硕学生大多处于22~25岁的年龄,虽然求知渴望强烈,但毕竟一直在学校,心态不如社会上工作的同龄人坚韧,还有学生的稚气,因此“脆皮”大学生的感觉依然存在,心理素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的展望

3.1 增设刑事实践教学教师的数量,拓展其专业范围

针对法律硕士专业学生,需要专业的能开展稳定的教学培养与研究工作的教师,无论是基础课程、实践课程,都能无缝衔接,且必须对本专业学生的学习方式、学习兴趣爱好及思维范式等有所了解。其次,教师需要有实务经历,如果有复合型人才更好,工作经历丰富,结构层次较好,对法院、律所及检察院或侦查四个部门,以及法医、司法监狱工作人员、新闻记者等专业,教师有两只三个以上的实践经历更好。第三,案例的选取也最好是基于亲身经历或办理的真实案例,并进行了适合教学的改编。这样无论是文书写作还是模拟法庭,还是法律诊所,均能设身处地的把真实的经验分享给学生,更为传神和震撼。可以尝试突破以往法学实践课程教学中由一位教师专门讲授或者由专属的部门法教师单独指导训练的实践教学模式,实现向跨部门或者多种法律职业技能综合培训的实践教学模式的过渡。采用以协同跨部门学科的团队指导方式对学生实践训练的只有发挥团队老师个人的专业优势,并且将其专业优势恰如其分运用到案例的适用^[1]。

3.2 完善刑事法实践案例库的挑选和建设

笔者认为,最好在亲身经历的基础上,选取真实的争议性较大的案例,这些案例均有较大的争议及控辩审分歧,且案情本身简单,但蕴含的法理及需要解释的问题较多,需要深度研究在证据的采信以及法律适用上均有较大的论证空间。在此基础上,围绕焦点问题,深度还原案件的实践样态,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案件的定罪量刑走向及其生发原因及时代背景,才会有较好的效果。

这些案例应当能有以下功能:第一,具有争议性,这样才能在课堂上让同学们充分了解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控辩争议焦点;第二,具有复杂性和深度,能反映一定的社会问题,这样才能在课堂上让同学们领略刑事案件的真

实复杂的实践样态；第三，案例最好是全流程的案例，这样才能结合刑法和刑诉学科，引导学生掌握法庭内外应诉、辩护及审判技巧；第四，案例应当能激发学生自我探索相关专业领域知识的渴望。在此基础上，建设各校的专业性案例库，并在各校的特色案例库基础上，形成全国性的专业案例库建设，这样会统一各校的各专业的案例库，方便学生和教师的取用。

3.3 刑事实践性案例教学方法的建设

3.3.1 引导学生加深对刑法解释论方向的理解与思考

案例教学法到底应该偏向基础教学还是实务教学？是否只要用了案例，就可以称为“案例教学法”？案例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案例，在教学实践中还存在分歧。笔者以为，应当在加深刑事实体法解释论基础上加强实务的特色教学，努力朝向“新文科”建设中的“新法学”教育的进一步优化。

刑事案件判定的依据就是刑事法律规范及相应的司法解释。然而，我们所依据的法律也并非完美，需要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修葺或解释。但规范本身的价值性表述如“数额较大”“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不能正常运行”“其他方法”等以及大量的行政法规如“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等介入后，导致刑法规范本身的不稳定性，那么此时的解释论就极具重要。就教学案例中涉及的刑法及其他法律规范进行深度解析，如玩忽职守罪的司法实务认定，诉讼时效的经过，“套路贷”与诈骗罪的实务分析，非法行医、故意杀人的司法认定，制售假药罪的法律适用等。这也是同学们较喜欢的“论辩”环节，可以充分激发其思维及论证能力。通过对系列教学案例的研习，同学们会逐渐认识到案件背后实体问题的根源，想方设法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并坚持，这些坚持有时会引起刑事司法解释的修改。

3.3.2 坚持对刑事案例教学实践性的多样化探索

具体而言，教学案例的关键在于在证据分析基础上进行事实认定，并在法律适用部分强调对法律规范本身的解释，同时运用各项庭审技巧“控制”庭审进度，并提示各种庭外控辩技巧进行对抗与博弈，在模拟法庭之后进行深度点评，直面有待提升的部分并引导其进行制度背景、社会背景及时代背景的深度思考。

(1) 全面展示刑事案件庭内外所有的原因和技巧

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有很多的案外因素起到作用，只有拿到台面上综合分析这些案外因素，引导学生全方位思考刑案的特色，才能把刑事实践的真实样态展示给学生，从而准确地预测或模拟案件可能的走向，不流于形式。因此，全方位展示庭审内外左右案件走向的所有的原因和技巧，指引学生了解刑事案件自发的生命力及现有制度下我国入罪、出罪机制的优势及缺陷，由此形成鲜明的“一体化”内容特色。

(2) 兼顾控辩审三方庭审技巧的教学导向

以教师系列亲身经历的刑事案件为原型，深度还原案件办理过程中控辩审三方的着力点及三方力量的撕扯、胶着的状态，展示真实的刑案办理的“痛”与“通”，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形成极度寻求专业化的坚持和勇气，由此形成鲜明的“博弈性”教学导向特色。类似实践法学界主张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它不仅从法官的视角对学生的思维进行实训，也从律师的视角与思维模式对学生进行实训。其重点是更多倾向研究事实清楚的真实案例过程中对学生如何接触、处理事实资料的实训^[4]。

(3) 强调对刑事程序法的着重

刑事案件的成败可能就在细节，而细节往往存在于刑事程序或者刑事证据上。任何一个程序或证据的“硬伤”都可能导致整体性侦查或审查起诉程序倒推重来或者直接归于无效。现代刑事案件更强调客观证据及程序合法，无论是鉴定意见还是电子证据，无论是非法证据排除还是认罪认罚从宽，都需要极度专业化、极度专注度的对待，才能无限接近真相。“法庭上没有真相，只有程序和证据”。刑事实践案例教学项目，应当在每一个案例上，深度还原该案的所有证据及全部流程，并强调程序和证据的重要性，改变重辩论而轻质证的辩论式的案例教学或者法庭模拟。

(4) 着重刑事案件庭审争点的实体与程序分析

教学进入了模拟法庭教学阶段。这一阶段需要采用抗辩式教学。其特点是在“抗辩实践”中学习^[3]。应当着重就教学案例中涉及的争议点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模拟及解读点评，提示学生注重模拟法庭的质证，例如：非法证据排除、回避申请技巧、庭审发问讯问的技巧，出示证据及质证的技巧等；

强调对庭审节奏的把控，辩论环节的文书准备与时间、气势、运词、内容、观点的把握；强调庭审前后的申请文书、情况反映、内部的请示报告、法庭合议等的重要性，对其进行讲授与案例模拟。

实践课程最不可疏漏的一环就是提示与点评。在案例模拟后，深度点评可以告知学生们哪些是正确的事情。授课教师应进行引导式总结。教师应对正确的观点给予充分性的肯定，对错误的观点给予引导式启发，并且分析错误的原因，引导学生更深层次的思考^[6]。

(5) 提示学生掌握案件办理中交叉学科方法与先进专业工具

基于教学案例中事实及法律适用部分会有其他学科知识的交融，需要学习者迅速的全面掌握该行业的具体专业知识及案件背景的深度挖掘。对案件里所涉及的全部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细节分析，化具体为抽象，再化抽象与具体，使同学们迅速掌握庭审内外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内容与技巧。面对以智能技术为主题的新时代法学研究成为我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科技技术发展和法学创新的现实需

要,迅速掌握刑事法案例的分析与解读的方法与各项检索分析工具,已成为提升效率的必然选择^[7]。

总之,刑法学案例教学教师应当直面现实,并基于各校的实践教学探索,形成案例所对应的课件、讲义等衍生材料。在此过程中,基于课程效果、师生反馈等对案例内容及教学方式进行调整与优化。在教学培养工作中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刑法实践案例教学。在此过程中,学生应当基于简要改编的刑事案件的案卷材料和老师的授课点评等,掌握控辩审三方的实务技巧,并理解案例涉及的实体和程序的法律规范,并学会检索相关专业知识及分析类案,掌握相应的先进的分析工具。

[参考文献]

[1] 李晓波,程宇.论法学的案例教学对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影响[J].凯里学院学报,2022(5):79-89.

[2] 何荣功,李少波,赵正武.从案例教学到案卷教学——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J].法学

教育研究,2020(4):70-80.

[3] 杨锦芳,冯裕德.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变革探索——以刑事诉讼法学实践教学为例[J].继续教育研究,2020(5):5.

[4] 郭艳芳.“个案全过程教学法”融入法学课程实践教学改革中的思考[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3(1):115-121.

[5] 徐显明.‘新文科’建设中的新法学[N].北京日报,2021-06-07.

[6] 刘正东,林晓松,苑春苗,等.翻转课堂融合案例教学法教学模式探究——以安全法学课程为例[J].高教学刊,2024(10):129-132.

[7] 刘艳红.人工智能法学的‘时代三问’[J].东方法学,2021(5):32-42.

作者简介:杜伟(1986.5—),女,汉族,内蒙古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研究方向刑法。